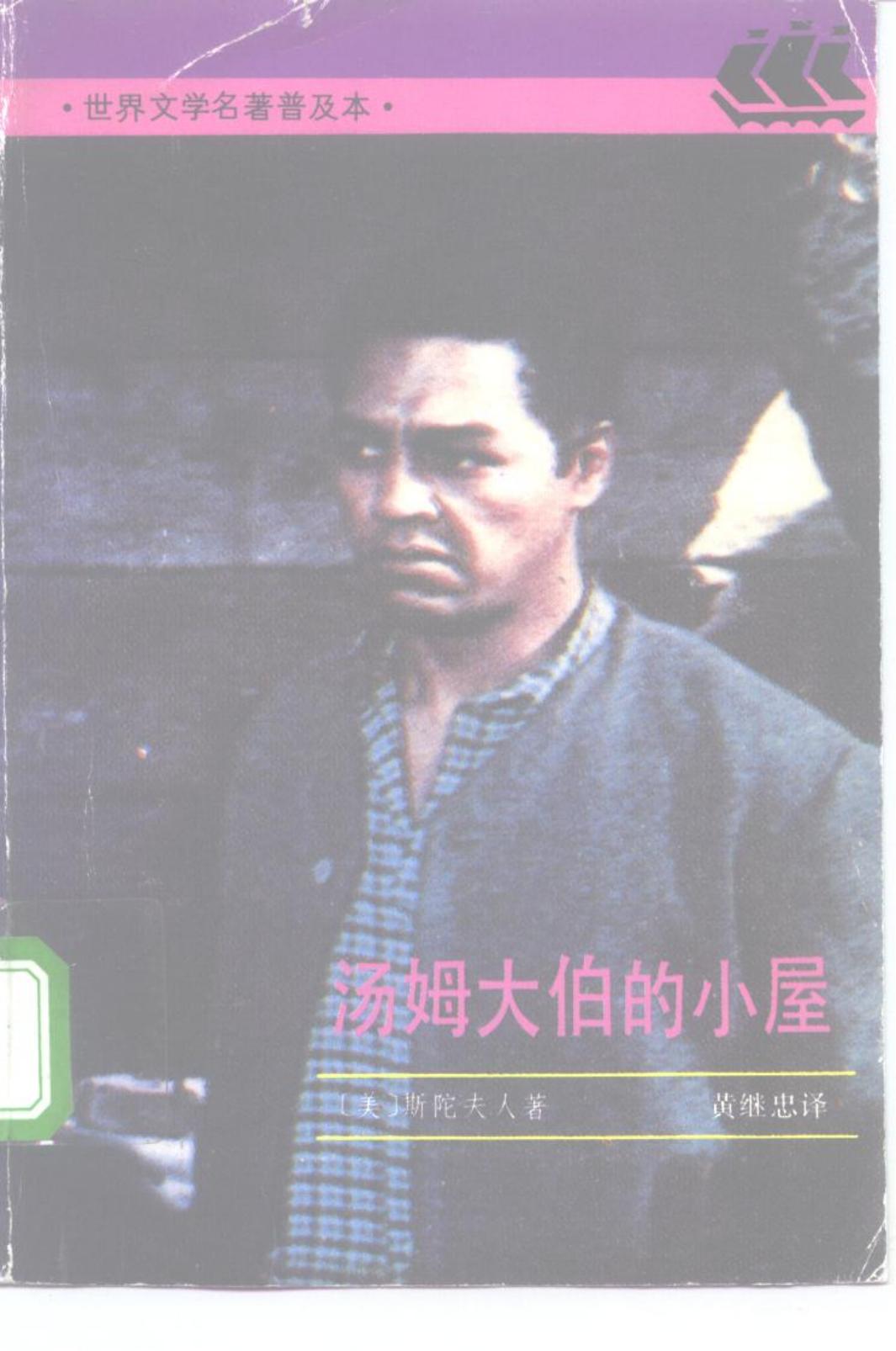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汤姆大伯的小屋

---

[美]斯陀夫人著

---

黄继忠译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全译本)

# 汤姆大伯的小屋

---

[美]斯陀夫人著 黄继忠译

---

上海译文出版社

Harriet Beecher Stowe  
**UNCLE TOM'S CABIN**

本书根据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879年版译出

**汤姆大伯的小屋**

(美) 斯陀夫人著

黄继忠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434,000**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册

ISBN 7-5327-1376-8/I·823

定价：6.60元

**(沪)新登字111号**

## 译 本 序

---

美国女作家斯陀夫人小说《汤姆大伯的小屋》，自一八五二年问世迄今，已整整一百三十年了。此书出版之前，美国南方和北方因奴隶制度而引起的地域性矛盾，由于一八五〇年国会通过的“妥协法案”而暂时趋于缓和。这本书一发表，犹如平地一声霹雳，震撼了整个美国社会：它无情地揭露了南方奴隶制度的残暴面目，重新激起了北方人民对它的极度义愤，从而使南北矛盾日趋尖锐，至于不可收拾的地步，直至一八六四年美国内战爆发。近代西方史学家无不认为：《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是美国南北战争的导火线之一；林肯总统也曾把斯陀夫人称为“发动南北战争的女人”。

此书先是在一八五一年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一家反对奴隶制度的报纸《民族时代》(“National Era”)上连载，一八五二年以单行本形式问世。出版后一年之内，销售三十万册，传诵之广，前所未见。同年，美国作家乔治·艾肯(George Aiken)把它改编为话剧(后来还出现过一些改编的剧本)，在美国各地公演，盛况空前，经年不衰；此书后来被译成至少二十三种语言，并被改编成各种语言的剧本，在世界各地演出，它对世界各地(尤其是亚洲和非洲)被压迫民族的觉醒，产生过影响。一八五三年斯陀夫人访问了英国和欧洲大陆，受到很大欢迎。但由于《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触动了美国南方奴隶主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结构的要害，斯陀夫人的名字在那里几被视为洪水猛兽，她的小说也横遭指摘和攻击。

作为一本文学作品，《汤姆大伯的小屋》早已被列于世界名著之林。经过一个多世纪时间的考验，这本书的巨大成就和影响，愈来愈得到世界舆论的公认。

## 二

哈丽叶特·伊丽莎白·比彻·斯陀(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生于美国东北康涅狄格州列奇斐市,父亲莱门·比彻(Lyman Beecher)是个基督教牧师,后来在中北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担任兰氏神学院院长,是当时美国最有权威的清教徒教士。哈丽叶特和她三个兄弟、一个姐姐,自幼受父亲清教思想影响,笃信宗教,关心道德、宗教和社会问题。她的三个兄弟后来都成为著名的传教士,姐姐凯赛琳在哈特福德市<sup>①</sup>办小学,哈丽叶特先在那里读书,后来就在姐姐的学校里当教师。

哈丽叶特幼年随父在辛辛那提市居住达十八年之久,与南方的蓄奴社会仅一水之隔(俄亥俄河),经常接触从南方逃亡过来的黑奴,自己也多次去过南方,亲眼看到黑奴们象商品一样任人买卖的悲惨景象;也听到许多有关黑奴的悲惨遭遇,内心对这个万恶的制度深恶痛绝,决心要为废除它而贡献力量。

一八三六年哈丽叶特与兰氏神学院教授卡尔文·斯陀(Calvin Stowe)结婚,连生儿女七人。斯陀体弱多病,家境清贫。哈丽叶特就是在这种困苦环境下开始写作的,并得到她丈夫的鼓励。一八五一年写成《汤姆大伯的小屋》。

除此之外,斯陀夫人还写过另一本反对奴隶制度的小说:《居雷德:大荒泽的故事》(1856);另外还写过几部表现新英格兰地区清教徒生活的小说,如《牧师求婚记》(1859)等,但其成就都不能与《汤姆大伯的小屋》相提并论。

斯陀夫人于一八九六年七月一日在哈特福德逝世。

## 三

美国贩卖黑奴的贸易远在十七世纪初叶,当她还是英国殖民地时就已开始,到一七七六年宣布脱离英国独立时,全国已有黑奴五十万人。由

<sup>①</sup> 哈特福德市(Hartford)——康涅狄格州的首府。

于美国南方盛产棉花，对黑奴的廉价劳动力需求很大；尤其是在一七九二年埃利·惠特尼(Eli Whitney)氏发明了轧棉机后，南方及西南一带产棉地区日益扩展，对黑奴劳动力的需求更是猛增不已。到一八六〇年，全国黑奴人口已达到三百多万人；到南北战争前夕，已增加到四百万以上。

美国的奴隶制度，跟任何地方的奴隶制度一样，是一个伤天害理、灭绝人性的制度，它是一个有机而完整的结构，有不可胜数的寄生者靠它为生，靠它发家致富。有的从事贩运，从非洲通过绑架，或者以廉价工业品（酒、火器、棉制品、假首饰等）交换等方式弄到大批黑人，把他们用船运到美国（有些奴隶贩子也在国内各地倒卖黑奴）；也有经营黑奴“堆栈”的，专管把黑奴养得油光水滑，供应黑奴市场；有的开设黑奴拍卖行，从中牟利；当然还有大量的奴隶主，把黑奴买去，残酷剥削其劳动力；棉花和其它庄园上还雇有一大批人当监工和打手，专门管束黑奴；黑奴逃跑了，还有专门从事追捕行业的人；奴隶主觉得黑奴不安分时，自己又怕有碍“斯文”，不愿动手打，可以送到专门为他们效劳的“鞭笞站”去请那里的职业打手代劳，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可见当时黑奴身上吸血虫之多。黑奴市场财源亨通，有不少大商贾从事这项贸易；利润之大，为其它行业所望尘莫及。当时美国的巴尔的摩、华盛顿、列奇蒙、诺福克、恰尔斯登、蒙高茂里、曼斐斯和新奥尔良等地，都是盛极一时的黑奴市场。

黑奴贩子和奴隶主都只顾自己发家致富，把黑奴当“商品”，当牲畜，认为他们不象白人那样，有家庭观念，有天伦之情。强行拆散黑人骨肉的事比比皆是，黑奴市场上往往儿哭母号，妻离子散，令人不忍卒睹。卖给人家当家奴的黑人，有时遇上个好东家，日子稍稍好过一点；但一旦东家破产，或死亡，又得被拍卖出去。遇上个象雷格里一样的恶东家，到庄园上去当农奴，那就苦不可当，早晚血汗被榨干而死。

由于忍无可忍，被压迫的黑奴起而反抗，铤而走险的事时有所闻。反抗的形式多种多样：磨洋工、逃跑、绝食、破坏奴隶主产业、杀奴隶主、自杀等等。北卡罗来纳州有一个女黑奴从奴隶主家逃跑达十六次之多；一八〇七年，南卡罗来纳州的恰尔斯登有两船黑奴绝食而死。但美国历史上，除了南北战争前夕，废奴派英雄约翰·勃朗领导的游击战中有少数黑人参加外，没有出现过大规模黑奴武装起义的事件。

## 四

十八世纪中叶，在法国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的启蒙运动思想影响下，世界各国反对奴隶制度的运动风起云涌，英法等国纷纷成立反对奴隶制度的组织。在美国，反对奴隶制最早的要数基督教的魁克派（也称教友会），美国革命时期的开国元勋杰弗逊和富兰克林等都谴责过奴隶制度。十八世纪下半叶，美国马里兰州以北各州都先后废除了奴隶制，废奴运动浪潮在北方各州日益高涨。很多废奴派人士组成“地下铁道”<sup>①</sup>，暗中帮助南方的黑奴逃亡到北方各“自由州”或加拿大去，取得自由人身分。

及至十九世纪中叶，欧洲各国反对奴隶制度的运动达到高潮，英（1883）、法（1844）等国先后颁布废除奴隶制度的法令，解放黑奴。解放浪潮对美国影响极大，北方废奴派的“地下铁道”活动愈来愈频繁。据不完全估计，在废奴派帮助下取得自由的南方黑奴人数在四万至十万人之间。但南方棉花生产日益发展，对奴隶劳动力需要有增无减，大地主们通过他们在国会的代言人对北方人怂恿并资助南方黑奴逃亡一事提出抗议。南北战争前夕，双方代表在国会达成协议，通过“妥协法案”，南北各作让步，使地区矛盾暂时缓和下来。

就在美国人被这种风平浪静的假象所麻醉的当儿，相继发生了两件大事。它们就象两颗重磅炸弹，撼动了整个美国社会。一是斯陀夫人《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的出版（1852），一是废奴派英雄约翰·勃朗率游击队攻占哈柏津国家军火库的行动（1859）。

约翰·勃朗（John Brown, 1800—1859）出身是康涅狄格州农民，终身致力于黑奴解放事业，主张用武装斗争方式解放美国黑奴；曾在堪萨斯州领导废奴派游击战。一八五九年十月十六日，他率领十八个游击队队员（十三个白人，五个黑人）攻占弗吉尼亚州的哈柏津国家军火库，目的在于武装黑人，发动起义。不幸寡不敌众，为政府军所俘，被判处绞刑。勃朗的孤军作战虽告失败，但其为黑奴解放事业英勇献身的壮烈精神却千秋长存。美国著名诗人爱默生称他为“历史上最崇高的英雄，纯粹的理想家”，认为他的死将“使绞架变得与十字架一样光荣”。勃朗被绞死不到一年半，就爆

---

① “地下铁道”——即秘密交通网的意思。

发了南北战争。北军的战士们一直唱着这样一支激励人心的进行曲：

约翰·勃朗的尸体已在坟墓中霉烂，  
但他的精神却依旧在前进。

《汤姆大伯的小屋》的发表和约翰·勃朗的斗争使北方反对奴隶制度的情绪空前高涨，南北矛盾极度紧张，内战一触即发。及至一八六〇年反对奴隶制的林肯当选为美国总统，南方各州悍然宣布脱离联邦而独立，南北战争终于爆发了。

## 五

一八六三年《黑奴解放令》颁布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美国种族主义者对黑人的歧视和迫害并未终止，只是形式不同而已；黑人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也从未停止过。

南北战争结束后的建设时期，南方地主阶级不甘失败，看见解放后的黑人和白人平起平坐，享受投票选举和参加陪审团等公民权利，内心十分嫉恨。于是便组成“三K党”和“白茶花骑士团”等秘密恐怖组织，夤夜蒙面出动，骚扰黑人居民区或村落，烧毁房屋，破坏庄稼，任意鞭笞或用私刑处死黑人，或威逼黑人离境他迁，企图重新树立白人绝对优势。据美国官方统计数字，一八八二至一九五一年这七十年之中，美国（主要是南方）用私刑处死的黑人达3,437人之多。

南方白人为了剥夺和限制黑人的应有权利，采取种种种族隔离措施；这些措施蔓延到美国各地，许多州甚至由法律明文规定。凡火车、电车、候车室、学校、公园、旅馆、戏院、饭馆、医院、礼堂、电梯、楼梯，甚至监狱、囚犯营、厕所、疯人院、肺病疗养院、少年管教所等，无不实施隔离办法。直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公众舆论才开始强烈反对这一不平等的制度。到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法律才明文禁止国家机构和设施中的种族隔离措施，情况才逐渐有所好转。

尽管如此，美国种族主义者迫害和歧视黑人的现象并没有完全消灭。三K党及南方种族主义者鉴于公开迫害黑人的行动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因而转入地下活动，暗杀黑人的事件仍然层出不穷，种族隔离措施也

并未绝迹。由于历史和教育等原因，很多黑人还找不到工作，或者不能享受与白人同工同酬的权利。因此黑人与白人在经济生活上还有很大悬殊。要争取真正的自由和平等，美国黑人还需要继续作不懈的斗争。

## 六

《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问世之初，斯陀夫人就遭到美国南方大地主及其雇佣文人的詈骂和攻击，他们说她对美国南方及黑奴处境的描绘全系杜撰，完全不符合南方实际情况。为了答复这些人的责难，斯陀夫人于一八五三年发表了《〈汤姆大伯的小屋〉的解答》一书，用大量事实和资料证明了《汤姆大伯的小屋》中所描绘的情节的真实性。

读过《汤姆大伯的小屋》的人，恐怕都会觉得，斯陀夫人对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度的描绘，是比较客观的。她既写了奴隶制残暴不仁的一面，也写了它较为缓和的一面。不错，她写了雷格里、哈里斯这样狠毒的庄园主和许多黑奴悲惨的遭遇，但她不是也写了谢尔贝夫妇和他们的儿子乔治、圣·克莱亚等一些比较善良的奴隶主和威尔逊这样比较开明的厂主吗？不是还描绘了成千上万具有社会良知、同情黑奴、帮助黑奴逃亡的普通美国人吗？

## 七

美国南方地主阶级的雇佣文人们攻击斯陀夫人《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的第二点是：它纯粹是宣传品，毫无文学价值可言。我们并不这样认为。

《汤姆大伯的小屋》是一部具有一定艺术感染力的小说，这是不容抹煞的事实。如前所述，此书问世之初，一年内销售量达三十万册；其后译成二十三种语言，在美国和世界各国改编成剧本上演，影响深远，它在美国本国及世界各地激起无数正直的人们对奴隶制度的无比义愤，赢得了亿万读者的同情之泪。在我国也是如此。我国当时处于清末国势衰微之际，外侮频仍，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当时读者们读这本书，深有切肤之痛。一九〇一年林琴南和魏易二位翻译此书时，一边译，一边流眼泪。很多读者也都是一面读，一面流眼泪。今译者在译述这本书时以及后来三度修缮过程中，每次都感动得涕泗横流，不能自己。本书的巨大艺术感染

力,一百多年来自有历史作见证。现代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爱德门·威尔逊(Edmund Wilson)在其对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文学所写的评论集《爱国主义的血迹》(1962)一书中说得十分清楚:《汤姆大伯的小屋》尽管有其不足之处,但不失为一部具有巨大影响的文学作品,不能简单视为宣传品;它通过人物塑造和场景描绘,显示了整个一个时期的美国社会生活面貌。这种评价是比较中肯和切合实际的。

在全书布局上,斯陀夫人是颇具匠心的。作者通过穿插轮叙的方式,描述了两个黑奴不同的遭遇、对奴役不同的态度和不同的结局。这两个平行的故事差不多是独立的,但又是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的。肯塔基州温和的庄园主谢尔贝因负债累累,受人钳制,被迫卖掉庄园上最得力、最忠实可靠的黑奴汤姆和谢尔贝太太宠爱的使女伊丽莎的爱子小哈利来抵债。伊丽莎偷听到这个消息,就决定携子连夜逃走;伊丽莎的丈夫乔治·哈里斯也因不堪其东家的虐待和凌辱,乔装逃走了。途中夫妻不期而遇,在废奴派人士的帮助下,终于击败追兵,逃到加拿大,一家三口取得了自由。乔治后来与离散多年的姐姐爱密丽重逢;姐姐是个富孀,送他去法国留学。学成后,他不愿到美国去作“二毛子”(他是二代混血儿,肤色较白),决心到非洲利比里亚去,为建设一个非洲人的国家而努力奋斗。这是一个敢于为自己自由而斗争的有志黑人青年的道路,走向个人自由和民族解放的光明道路。汤姆被卖给了奴隶贩子海利,在被贩运往南方去的船上,救了一个落水的幼女伊娃,那小姑娘的父亲圣·克莱亚就买他为家奴,待他很宽厚。但不久圣·克莱亚不幸因劝架死于非命,汤姆的主母又把他拍卖出去,这次落到了暴戾的庄园主雷格里手中。由于汤姆生性正直,不肯屈服于雷格里的暴力之下,终于被活活打死。这是一条委屈求全、杀身成仁的道路。作者歌颂汤姆这个人物,因为他正直、善良,不畏强暴,不肯出卖灵魂;但是她看得很清楚:象汤姆这样一个正直、善良的黑奴,在美国当时的奴隶制度下,他的一生必然会以悲剧告终。汤姆的悲剧在当时的美国南方是具有深刻的典型意义的。一个安分守己的黑奴,有可能遇上个好东家,生活比较安逸,然而好日子总是长久不了的,好心的东家会破产,会死亡,会发生各种意外,黑奴又得被拍卖;颠沛流离,骨肉离散是必然的趋势,最后落到恶东家的手里,不是被折磨死,便是劳瘁而死,想要摆脱这种命运,想要不当奴隶,只有走乔治这条斗争的道路。作者通过精心构思的故事结构,为黑奴指明了这样一条道路。

在人物塑造方面，女作家对于汤姆这个主要人物花的气力最大。据斯陀夫人在《汤姆大伯的小屋》的解答中说，这个人物在现实生活中是有蓝本的。作者笔下的汤姆，忠厚诚实，由于笃信基督教，安于做奴隶的地位，对主人家忠心耿耿，干活勤奋卖力；但由于正义感强，不义的事，他决不干；而且能舍己为人，顾全大局，因此深受黑人尊重。作者通过几件重大事件，突出了汤姆的上述形象。第一件事便是前面提到的，谢尔贝决定把他卖掉抵债后，伊丽莎和他妻子克萝都劝他逃走；可是当他知道他逃走后，庄园上的全部黑奴和他自己的妻子儿女都得被卖掉，他就拒绝逃走，宁愿自己一个人承当被卖的厄运，不过他还是鼓励伊丽莎走。第二件事是他在雷格里庄园上摘棉花时，看见那个苦命女人体弱无力，棉花摘得很少，肯定完不成定额而会受到鞭笞；这时，他就冒险把自己篮子里的棉花塞进她篮子里去；后来过秤时被发现了，雷格里本来就有意提拔汤姆当监工，于是就委派他鞭打那个女人。汤姆当面拒绝了他，说我的身子卖给了你，我愿意尽力为你干活；但我的灵魂却不属于你，欺压别人的事我不能干；结果遭到雷格里的毒打。第三件事是凯茜和爱弥琳设计逃走之初，曾邀汤姆一道走；汤姆一则正盼望家里人带钱来赎他，二则觉得自己的使命应该同庄园上其他的苦命黑奴在一起，诱导他们皈依上帝；因而又不肯同行，但还是鼓励凯茜和爱弥琳逃走。她们二人逃走后，雷格里明知他知道底细，逼他说出她们的去处，汤姆宁死不肯出卖难友，终于遭到雷格里致命的毒打，因而死于非命。汤姆是个比较复杂的人物，他身上有宗教的烙印，使他安守本分，采取不抵抗主义；但他毕竟是个正直不阿的人，对邪恶宁死不屈；因此，在奴隶制度下，必然会落到这个下场。斯陀夫人真实地表现了这个人物，读来有血有肉，感人至深。

第二个塑造得比较成功的人物是乔治·哈里斯。他英俊、聪明，年轻有为，渴望自由，富有反抗精神。这个人物描绘得最精彩的地方，是乔治乔装西班牙贵公子逃亡的那个场景。乔治的机智勇敢、为争取自由无所畏惧的气概跃然纸上。尤其是他在旅店里对厂主威尔逊说的那席话，大义凛然，使好心而保守的威尔逊都不禁为之折服，从而鼓励、资助他去追求自由。但是刻划这个人物形象，在功力上较之描摩汤姆，显得略为逊色。原因是我们在小说中没有自始至终看到他发展的全貌。他的许多往事读者只是从追述中得知，乔治一家到达加拿大后的情形，也只是略述一过；至于乔治日后去法国留学以及学成之后立志去利比里亚为建设一个黑人祖国

而奋斗的过程，则只是从他给友人的信中了解到；因此，这个人物给读者的印象就不免失于浮光掠影，不够完整了。

此外，象饱经风霜的女黑奴凯茜，由于容貌姣好，受尽命运的播弄（对于女黑奴来说，生得美貌也是灾难的根源），她和一个白种青年相亲相爱，但由于种族歧视，不能正式结婚，后来遭到仇家暗算，姻缘被破坏，她的一对如花似玉的小儿女也被活生生拆散、卖掉；最后她落到雷格里的魔掌中，受尽蹂躏和屈辱。如今人老珠黄，又遭雷格里厌弃。她对雷格里和奴隶制度满腔怨恨，对人生感到绝望。后来看到雷格里又买了个年轻姑娘爱弥琳来做自己的替身，更对雷格里恨之入骨，对爱弥琳产生了母性的怜悯，不忍看她再走自己的道路，因而毅然奋起，利用雷格里迷信的特点，设计携带爱弥琳逃出了魔窟，表现出她的机智和勇敢。又如潇洒不羁、玩世不恭的圣·克莱亚，早年年轻有为，颇有理想；后来因婚姻不如意，变得消沉颓废，生趣索然。这也是个充满矛盾的人物，他是个奴隶主，却也有正义感，反对奴隶制度，对家奴比较宽容。他答应给汤姆自由，可生性疏懒，一直因循拖拉，直到自己因劝架死于非命，汤姆的自由也就成了泡影。再如残暴成性的雷格里，年轻时落在黑船上，做尽坏事；老母劝他走正道，反而丧心病狂，一脚踢死亲娘；他经营棉花农庄后，吸尽黑奴血，榨干黑奴肉，虐杀黑奴无算；然而这样无恶不作的魔王，在奴隶制度下的美国，却逍遙法外，作威作福。又如海利这样唯利是图的黑奴贩子，贪婪无厌，心狠如刀，却偏要自欺欺人，把自己打扮成善心人，逢人吹嘘他的“人道主义”。这几个人物在斯陀夫人笔下都显得栩栩如生，为小说生色不少。

本书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都存在一些缺点。首先一点是，由于斯陀夫人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具有强烈的传布福音的愿望，因此，贯穿在全书中的说教色彩过于浓厚，有时使故事显得不够真实。比如伊娃这个人物，本来只是个天真烂漫的孩子，作者把她写得那么严肃、圣洁，宗教修养那么深湛，不但自己笃信上帝，而且还给汤姆讲解《圣经》，用《圣经》上的道理感化托普西，临终的时候还念念不忘地劝她父亲做个虔诚的基督徒；读来似乎不象一个有血有肉、活泼可爱的小姑娘，却象是个偶像，是上帝派遣下凡来普渡众生的天使。这个人物看来是斯陀夫人脑子里臆造出来的，显得缺乏生命力；而且用那么长的篇幅加以渲染，未免有失比重，使故事显得拖沓。同样，作者由于自己的宗教偏见，赋予主人公汤姆的形象一轮虚假的光圈，俨然是一位圣徒似的，他那种逆来顺受的性格，和过于浓重

的说教气味，使得后来在黑人中间产生了“汤姆大伯主义”这一个贬义词。另外象追捕乔治一家人的那个恶棍，被乔治打伤后，在基督教魁克派一个善心的老太太的护理下，竟被感化得改恶从善，从此洗手不干追捕黑奴的行当了。诸如此类的描绘，令人读来觉得说教气味太浓，有损于小说的艺术性和真实性。

另外一个弱点是：两个平行的故事线写得有失平衡。汤姆这条线索写得比较充实、真切，而乔治、伊丽莎夫妇这条线索就写得比较简略，显得有点单薄。尤其是汤姆遇难之后，关于乔治一家的动向，只是匆匆表过，给读者一种草草收场的感觉。

## 八

《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传到中国来，是在它已经问世五十年之后的一九〇一年（清光绪二十七年）间，由我国翻译界先驱林纾和魏易合作译成中文，名曰《黑奴吁天录》。由于故事动人，林氏文笔又流畅优美，出版后流传很广，对唤起国人民族觉醒起过巨大作用。十九世纪下半叶，美国资本家在我国南方沿海各省诱骗许多贫苦人民去美国修铁路，对他们进行残酷剥削和迫害。后来美国发生经济危机，美国人掀起排华浪潮，把中国人关在木棚内加以屠杀。当时正值清朝末年，国势衰落，清廷昏庸无能，我国处在亡国灭种的危险关头，仁人志士无不忧心忡忡。林纾、魏易二氏译述此书，目的正是要唤起我国同胞猛醒，反对外族的侵凌和奴役。林氏在《黑奴吁天录》的译序中说：

……华盛顿以大公之心官其国，不为私产，而仍不能弛奴禁，必待林肯，奴籍始幸脱。迩又浸迁其处黑奴者，以待黄人矣。……黄人受虐，或加甚于黑人。

又说书中“累述黑奴惨状，非巧于叙悲，亦就其原书所著录者，触黄种之将亡，因而愈生其悲怀耳。方今嚣讼者已胶固不可譬喻，而倾心彼族者又误信西人宽待其藩属，跃跃然欲趋而附之，则吾书之足以儆醒之者，宁云少哉！”

他在书后的跋中又说：“余与魏君同译是书，非巧于叙悲以博阅者无

端之眼泪，特为奴之势逼及吾种，不能不为大众一号。”

《黑奴吁天录》出版后，在读者中引起强烈的反应。当时许多文人、读者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诗文，抒发自己读后的感触，他们不仅对美国黑奴的悲惨命运深表同情，而且引起了对自己民族命运的切肤之痛。不少人读此书时痛哭流涕，呼吁国人从迷梦中醒过来，以黑奴为前车殷鉴，认清帝国主义狰狞面目，团结一心，抵御外侮。

一九〇七年，我国留日学生曾孝谷曾将《黑奴吁天录》改编为五幕话剧，由留日学生组织的“春柳社”在东京演出，是我国话剧运动先声。后又传到国内，在上海等地上演，对当时留日学生和国内同胞的民族觉醒起过很大促进作用。一九三二年，这个戏还在中央苏区所在地瑞金上演过，使当时苏区的民众认清了美帝国主义民族歧视的实质。曾孝谷改编的这个剧本，据说还是比较忠实于原著的，可惜没有流传下来。一九六一年，当时“春柳社”成员之一的欧阳予倩先生又重新将此书改编成剧本，改名为《黑奴恨》，由中央实验话剧院在北京上演，以纪念中国话剧运动五十周年。

时隔一百三十年，这本脍炙人口的巨著在我国还没有一个完整的译本，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一九五六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约译者承译此书，一九五八年脱稿。此书未能如期出版。稽延二十余秋，因原译稿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毁，现在这个本子是重译的。

顺带交代一下译名的问题。林纾的译名《黑奴吁天录》早已在我国流行了，本可袭用；但因文字太古，不一定适合今天情况。《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译名也已流传较广，但英语中“uncle”一词，可指叔父、伯父、舅父、姑父、姨父中任何一位，从原作内容看来，称汤姆为“uncle”的人主要是他第一个主人谢尔贝的儿子乔治，而汤姆较谢尔贝大八岁，所以乔治应叫他“大伯”才对；况且汤姆在庄园上的黑奴中是比较年长而受人尊重的人，因此大多数黑孩子都应称他“大伯”，故改成今译名。

### 译 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四日于北京大学

## 原序

正如书名所揭示的，这个故事的场景，是落在一个素为文雅的上流社会所不齿的种族之中；他们来自异域，其祖先生长在热带的烈日之下，带来了（并传给他们的子孙后代）一种与专横跋扈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截然不同的民族性，因而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后者的误解和蔑视。

然而，一个美好的新时代正在诞生；当代文学、诗歌和艺术的感化力都和基督教“仁爱为怀”的伟大宗旨愈来愈趋于一致。

诗人、画家和艺术家们都在探索和褒扬生活中常见的仁爱行为；在小说的魅力下，散发着一种春风化雨般的影响；它对于基督教伟大的博爱精神的发展极为有利。

仁义之臂到处在发掘不平，伸张公义，抚慰贫苦，把卑贱、受压迫、被遗忘的人们的际遇公诸于世，以期激发世人的恻隐之心。

在这一广泛的运动中，人们终于记起了不幸的非洲人；在人类历史朦胧的远古时期，非洲人曾是世界文明和人类进步这一竞赛的创始者；然而近几百年来，却在一部分文明而信奉基督的人类脚底下当奴隶，流血汗，徒然无效地乞求怜悯。

不过，作为他们的征服者和恶东家的那个优胜民族，终于对他们产生了恻隐之心；她已认识到：对于世界万国来说，保护弱小要比欺凌弱小高尚得多。感谢上帝，奴隶贸易终究遭到了人类的淘汰！

本书的主旨是想激发人们对那些和我们生活在一起的黑人的同情心；揭露他们在奴隶制度下遭遇到的种种不平和痛苦——这个制度极端残暴不仁（这也是必然的事），就连有些深切同情黑奴的人竭力帮助他们的一点成绩，它都要加以挫伤和取缔。

作者抱着这一宗旨的同时，可以诚恳地说明：对于许多往往并非由本身过错而和法定的主奴关系的苦恼和窘境有所牵连的人们，作者不抱任

何敌意。

作者的切身经验证明：有些思想极其高尚、心地极其仁慈的人往往也被卷入这种窘境之中；然而，他们了解得最清楚：关于奴隶制度的祸害，从这种书里能了解到的情况，远远不及全部难以言状的真实内容的一半。

在北方各州，人们也许会觉得这些描绘有点过于夸张了；但在南方各州，却有不少人可以为其真实性作见证。对于本书中各种情节的事实真相，作者到底有多少切身体验，作者将在一定时期公诸于众。

自古以来，天下多少可悲和不平的事都被人们遗忘了；因此，我们可以欣然期望：有朝一日，象本书这样的小说，只有作为一去不复返的往事的历史记载，才有其存在价值。

当非洲海岸兴起一个拥有自己的法律、语言和文学（从我们这里吸收过去的）、文明而信奉基督的社会时，在非洲人心中，过去当奴隶的场景也许会变成以色列人心中对埃及的回忆<sup>①</sup>——成为感谢上苍的恩德的根由！

因为，尽管政客们勾心斗角，世人被利欲的狂澜冲得头昏眼花，人类自由这一伟大事业却掌握在上帝手中；关于这位上帝，有人说得好：

他决不会半途而废，也不会灰心丧气，直到在人间树立了公义。

他一定会打救那些向他呼吁的贫苦人，还有苦命的人和孤苦无靠的人。

他一定会从阴谋和暴力下面救赎他们的灵魂，在他心目中，他们的鲜血将变得价值连城。

---

<sup>①</sup> 见《旧约圣经·出埃及记》：以色列人在埃及当奴隶；后来，他们的领袖摩西率领他们离开埃及，获得自由。

## 目 次

译本序 .....	I
原 序.....	1
第 一 章 本章给读者介绍一位善人 .....	1
第 二 章 母亲 .....	10
第 三 章 丈夫与父亲 .....	13
第 四 章 汤姆大伯小屋里的一个夜晚 .....	18
第 五 章 描写黑奴易主时的感情 .....	29
第 六 章 发觉 .....	37
第 七 章 母亲的奋斗 .....	45
第 八 章 伊丽莎的逃亡 .....	57
第 九 章 从本章看来,一个参议员也不过是个人而已.....	71
第 十 章 黑奴登程 .....	86
第 十一 章 黑奴想入非非 .....	95
第 十二 章 合法交易的范例 .....	108
第 十三 章 教友村 .....	124
第 十四 章 伊凡吉琳 .....	132
第 十五 章 汤姆的新东家及其他 .....	142
第 十六 章 汤姆的主母及其见解 .....	156
第 十七 章 自由人的抗争 .....	174
第 十八 章 奥菲丽亚小姐的经历及其见解 .....	190
第 十九 章 奥菲丽亚小姐的经历及其见解(续).....	205
第二十 章 托普西 .....	223
第二十一 章 肯塔基 .....	237